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0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佛蒙特州 Middlebury
合作學校	Middlebury College Summer Chinese School
負責人名銜	張曼蓀校長 Professor Cecilia Chang
擬聘教學助理數	5
聘期起訖	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
教學人員資格	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-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-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-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 - 華語為母語或近母語水準。 - 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。 -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良好。 - 就讀於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者優先考量。
待遇	- 稅前薪資約 3,000 美元。 - 食宿由學校負擔，並提供健康保險及其他與學校教職員使用相同設備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-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-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- 全程參與教學準備工作，小班課教學。 - 協助辦理並積極參與相關教學活動及全校性課外活動。
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	暑期（含週末）需全心投入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學習機會提升中文交際能力，且不得從事兼職工作，亦不得妨礙教學。
授課對象	Middlebury College 中文暑校學生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- 中英文履歷。 - 推薦人 2 名，初步僅需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。 -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 20 分鐘，如無條件進行真實教學錄影，可以模擬錄影代替。 -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上述資料（一次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）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。 - 請申請人所就讀學校系辦出具同意暨推薦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以電子公文方式送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- 申請人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- 申請將以滾動方式進行評估（隨進隨評）至人數錄滿為止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12 月 21 日 23:00
備註	-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-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-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-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謝博雅小姐 電郵： 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